

114 年第 2 期社福團體擔任信託監察人課程簡章

一、目的：為鼓勵及協助社福團體所屬人員積極擔任信託監察人，本會特辦理為期 30 小時的訓練課程，本課程完整介紹擔任信託監察人的權利與義務、資格條件、相關信託法規與實務及社福團體擔任信託監察人應瞭解與準備事項等，讓學員對於如何協助民眾洽辦信託或擔任信託監察人有清楚的概念。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三、參加對象：

（一）社福團體所屬人員，以社福團體名義參加並完成課程者，將公告派員完訓之社福團體名單於本會網頁。

（二）一般民眾：對本課程有興趣的民眾。

四、日期時間：114 年 7 月 18 日、7 月 25 日、8 月 1 日、8 月 15 日、8 月 22 日，上午 9:00～下午 4:30，共 5 週。

五、實體/線上課程雙軌同步辦理，本課程共計 30 小時（每 50 分休息 10 分），完訓後將核發結訓證書。參加本課程之學員每人得請假（含遲到、早退、缺課）累計至多 3 小時，如請假時數超過 3 小時者，將不核發結訓證書。

（一）實體課程－限 50 人、提供午餐便當，每週課程上午及下午課程開始前均須親自簽到，上課地點：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台中分部（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658 號 3 樓）。

1. 7 月 18 日、7 月 25 日、8 月 1 日：320 教室。

2. 8 月 15 日、8 月 22 日：307 教室。

（二）線上課程：限 30 人。

1. 採用 Webex 軟體視訊直播，將於開課前寄送課程連結及講義。

2. 課程當日（08:30-09:00），學員請依本會提供之課程連結登入，名稱請輸入「社福團體名稱+姓名」或「姓名」以利辨識。

3. 課程當日將不定時於線上通知學員至指定點名網址完成簽到，學員未於指定時間前完成簽到者，視為缺課 3 小時。

六、課程內容：

日期/時間	課程大綱	講師
第一週 114/07/18 09:00-11:50	信託介紹篇： 一、信託緣起 二、何謂信託 三、信託法架構介紹	信託公會 講師
13:30-16:20	四、信託關係人與信託監察人的權利義務 五、以信託業為受託人的好處 六、Q&A	
第二週 114/07/25 09:00-11:50	信託業務篇： 一、金錢信託 二、保險金信託 三、有價證券信託	信託公會 講師
13:30-16:20	四、不動產信託 五、安養信託(含預開型) 六、信託稅制簡介 七、Q&A	
第三週 114/08/01 09:00-11:50	信託操作篇： 一、信託契約重點簡介(以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為例) 二、信託專款專用及彈性給付功能 三、如何執行財產信託及應注意事項-以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為受益人的財產信託為例	信託公會 講師
13:30-16:20	四、財產交付信託後面對的稅賦注意事項 五、Q&A	
第四週 114/08/15 09:00-11:50	信託監察人介紹篇： 一、信託法有關信託監察人之規定(含權利義務、資格條件、報酬等) 二、民法監護制度介紹 三、民法監護制度與信託制度的差別	信託公會 講師
13:30-16:20	四、運用監護制度與信託制度的注意事項 五、監護人及輔助人信託關係中扮演的角色	

	六、Q&A	
第五週 114/08/22 09:00-11:50	社福團體擔任信託監察人篇： 一、社福團體如何協助民眾辦理信託或擔任信託監察人 二、財產信託對社會福利補助的影響	社福團體講師
13:30-16:20	三、社福團體為擔任信託監察人針對會務章程與相關辦法之準備 四、擔任信託監察人之相關訓練與收費標準 五、擔任信託監察人之社福團體資源與常見QA	
16:30-16:50	綜合座談	信託公會代表 社福團體代表

七、報名方式：請於 114 年 7 月 8 日前上網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額滿為止）。

報名成功者，本會將於 7 月 11 日前寄送上課通知。

（一）實體課程報名：<https://forms.gle/eGycE79HyFLjtVpR6>

實體課程報名 QR-Code：



（二）線上課程報名：<https://forms.gle/MgsaFXzh9iveyyMc8>

線上課程報名 QR-Code：



八、收費標準：參訓免費。

九、注意事項：已報名課程而不克參加之學員，請於開課前以 email 通知本會（trust_t@trust.org.tw）或致電訓練推廣組張小姐/劉小姐 (02)2351-5299 分機 229/227。

十、課程當天如遇颱風、地震、重大傳染性疾病等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影響，經主管機關公布時，課程順延，本會將另行通知及公告。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237號3樓

聯絡人：張瓊文

電話：23515299 分機229

電子郵件：trust_b@trust.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中託訓字第11400012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收文日期

114.6.24

第254786號

主旨：本會舉辦「114年第2期社福團體擔任信託監察人課程」，
敬請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及協助社福團體所屬人員積極擔任信託監察人，本會特辦理旨揭課程，由專業講師介紹擔任信託監察人的權利與義務、資格條件、相關信託法規與實務，並由社福團體講師介紹擔任信託監察人應瞭解與準備事項等，讓學員對於如何協助民眾洽辦信託或擔任信託監察人有清楚的概念。
- 二、本課程採實體/線上課程雙軌同步辦理，自114年7月18日起為期5週，每週安排1天計6小時，共計30小時，免費參加，結訓後將核發結訓證書。請於114年7月8日前上網填寫Google表單報名，額滿為止，報名成功者，本會將於7月11日前寄送上課通知，內容詳見課程簡章（如附件）。
- 三、課程當天如遇颱風、地震、重大傳染性疾病等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影響，經主管機關公布時，課程順延，本會將另行通知及公告。



正本：獲頒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之社福團體、績優機構團體

副本：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